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饮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21]1572 号文《关于核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东鹏饮料于 2021 年 5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2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851,262,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9,335,941.4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31,926,758.55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52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6,361.41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6,361.41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47,435.95 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607.35 万元及注销账户转出的余额 2.6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7,435.95 万元，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明细	金额
2021年5月21日募集资金余额	173,192.68
加：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607.36
减：投资项目累计使用	(126,361.41)
减：注销账户转出的金额	(2.68)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7,435.9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募集资金初始存入金额	余额	备注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755943027410509	活期存款	46,907.67	4,117.80	注1
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123911981010955	活期存款	33,996.10	8,079.11	注1
南宁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10	活期存款	15,000.00	5,062.55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5	活期存款	37,091.07	5,573.76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6	活期存款	5,309.18	4,202.28	
深圳市鹏讯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9	活期存款	2,212.04	385.46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7	活期存款	3,147.00	2,779.7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5919631410966	活期存款	20,640.35	17,235.28	注1

公司名称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募集资金初始存入金额	余额	备注
公司		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8	已销户	8,889.27	-	注 2
合计					173,192.68	47,435.95	

注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中包括公司于该账户下持有的 29,432.19 万元对公智能通知存款，存款方式属于活期存款，超出计息标准的部分自动按照通知存款的利率计息，没有支取限制，不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

注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办理了销户。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鹏讯云商科技有限公司、南宁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及增值税 8,894,512.40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78,981,167.59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775 号的鉴证报告。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787.5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置换金额 78,787.57 万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已发表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 474,359,450.66 元。该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1742]号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鹏饮料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鹏饮料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3,192.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126,361.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361.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46,907.67	未作调整	46,907.67	42,976.55	42,976.55	-3,931.12	91.62	建设中	不适用（注4）	不适用	否
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33,996.10	未作调整	33,996.10	26,032.18	26,032.18	-7,963.92	76.57	建设中	不适用（注4）	不适用	否
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不适用	15,000.00	未作调整	15,000.00	9,968.64	9,968.64	-5,031.36	66.46	建设中	不适用（注4）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不适用	37,091.07	未作调整	37,091.07	31,569.15	31,569.15	-5,521.92	85.11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5,309.18	未作调整	5,309.18	1,129.13	1,129.13	-4,180.05	21.27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2,212.04	未作调整	2,212.04	1,830.07	1,830.07	-381.97	82.73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3,147.00	未作调整	3,147.00	381.24	381.24	-2,765.76	12.11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不适用	20,640.35	未作调整	20,640.35	3,585.18	3,585.18	-17,055.17	17.37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不适用	8,889.27	未作调整	8,889.27	8,889.27	8,889.27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3,192.68	-	173,192.68	126,361.41	126,361.41	-46,831.2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7,875,679.99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78,981,167.5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894,512.40 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置换金额 787,875,679.99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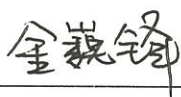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未完全实现达产。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巍锋



王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